

璇

璣

遺

迷

敎

天學即道學知天而道先知
之天而天又唐稟授受一中而已
孔子系中曰庸子思曰誠周曰物
程曰敬曰著靜也靜著誠也誠著
庸也庸著中也地中一禾中為中

體地中天然後有中為和為中用
誠在誠此而已故敍求誠之本天
而儒釋真妄之原無辨而明天地
之道中出氣也圓運神也地中為
體中氣深熾於地為水火水與之
精上兌為日月星辰其升地為風

霆雲霧霜露雨雪電霓煙靈孽為
植化胎卵秀靈為人其精氣感人
為穢祥怪變諸成以水火皆為用
受中謂命體命謂性禮樂者性也
鬼神者命也後天氣西壯域坤北
極南赤道北也先天氣南極中黃

道在南也堯命羲和分四宅以地
測天而五紀次四位巽東南域中
於方為巽於疇九一猶今云五州
之一也縱對輅列巽下橫得九一
山一隅物固明矣後世言天宗渾
儀漠後法耳而周髀蓋傳然其文

註趙君鄉註時轉見與今西法之
言天球地球者合余嘗據以明易
研後先天譲圖說以推中和之旨
顧念蓋他微而天官學亦無能言
其義以為憾歲甲申至席豫章明
年廣昌揭生要持其族半齋先生

璇璣遺述暨大觀圖謁示其法一
本西氏其論諸政皆圓有自行輪
激輪倒輪衝輪其運雷伏遜以地
平視故其風雷雲雨飛流諸杖以
陽氣下降橫衝上出故其論諸政
遠近有數小大有形雖其窮極幽

渺間若疑於強探力索者要於所
言皆確有以自信而天命流行不
可知而可知其誠然為不可易夫
書道政事七政曰政以人治天易
道陰陽四德曰德以天治人天在
是道亦在是余於是既嘆其義之

思深以博而又以幸夫惄上者雖
時地之異乃得以其曰命曰性曰
誠者一以實跡証驗其間而曩社
之圖與說若其根柢於是書為尤
信也因爲重訂梓而行之肩其任
者平生淳然生儀彬汪生性李

生學蘇鄧生翥雲余生步梅董其
成別新建學博吳君廷試云乾隆
乙酉五月之望豫章書院山長黃
岡萬年茂南泉氏書

璇璣遺述目次

卷一

象緯億証

天以中生

天以虛舉

天體中堅

天氣內實

天惟一體

天止一動

天轉最疾

天轉半虛

天氣呼吸失

天無定向失

天不盡動失

卷二

天堅地虛

天起地成

天行地居

天體地形

天地懸處

天地定盤

地圓總論

分野之辨考俟補

潮汐主月

卷三

政皆左旋

政皆圓體

政皆自轉

政無遲速

諸政激輪

諸輪動法

星政避日

金水透日

黃道斜交

卷四

日轉各微

月轉各微

諸星轉微

日月合璧

日小光肥

卷五

三際無定

炎光影算法

歷理當知

定歷十事

歲原無差

卷六

風雨實徵

雷雨異同

水火各異

形氣始終

卷末

諸圖彙說

北極常見圖

天球圖

南極不見圖

地球圖

昊天一氣圖

日掣金水環轉圖

火木土星圖

原序

璣衡歷數。先中首傳。孔子提中五。以歷衍易。而成變化。
行鬼神。莫能外焉。後世學者。循執常理而已。或冒洸洋。
以委天耳。誰肯合俯仰遠近。以通神明而質測其故者。
乎。此一實究原。未可坐望之。世人也。平子冲之。一行康。
節世罕觀矣。所號象緺。膠於占應。其所以然。絕不問也。
臺官時人。襲守成式。其所以然。亦不求也。大酉既入。可
當鄰子。然其疑不決者。終不可決。先中丞在西庫。與黃
石齊先生深研往復。知易歷之本。一歸而衍之於靜天。

動天之法。固同符也。其細差別。正俟高明之士。積考而詳核之。廣昌揭子宣淵源其仰慕堂之學。獨好深湛之思。連年與兒輩測質旁徵。所確然決千古之疑者。止一左旋。并無二動也。槽丸之激退而滾進也。日光肥而地影瘦也。七政各體皆圓。圓皆轉行。非平行也。金與水附日而為小輪也。星避日衝。故有伏逆遲留也。歲實無差。祇星差耳。三際九重。非定論矣。諸如此類。每發一條。輒出大西諸儒之上。乍聞之。洞心誠耳。實究之。本如是也。愚益以証此心之用。符乎天。而數度秩序總出固然。

讀此一過快何如之因書以告後來之苦心研極者

浮山愚者方以智密之題撰

廣昌揭子宣論天日月五星之體之行可謂叢獲矣予
究覽其書大抵精思辨物積悟而後得之也其言經星
土木火日金水月高下之距里數之計皆本近來泰西
之說猶以八者合為一天而分其隧道以為高下至金
水日又自為一道其遠者乃侵入火星道中則所以通
泰西末節之膠固而闇釋其疑矣其更為槽丸陀螺鞭
馬箇米之喻乃特因磧虧之喻而通其窮朱子天與七

政皆在旋之言而特明其要莫於蒼蒼之天匪但為燭照之明數計之悉而已蓋已統一天而八卦以入其旋牀之心使之為水與乳之融洽於戲其不可謂之精矣乎予嘗疑泰西日徑倍地之數與周天圍園之數所占廣狹不侔既已因予宣而釋之又以古之聖人惟其深知天象故以北極為人之結頂黃白諸道為人之左衽與予宣說推類而相附至論周易得天之解尤得守宣說而後信其文匪錯也夫得天何謂非應天之謂也日月不得天而行則不能自運轉不能自運轉則不能久

成四時之照。然則子宣謂經星七政之轉皆由天轉。是易大傳之言。至于子宣而始得其解者矣。自今有論日月五星者。雖如浮山大師。以子宣與平子冲之一行廉節為倫。况而苟欲推究天之為物。悉其氣體。必取子宣之言為多。子宣其智矣。子宣為人貌甚樸。望似嵩。愚身敝衣。縫口不茹膏血。年已五十幾半。其生經歷寥闊之難。吾往者徒聞子宣報父仇一節。頗有奇智。意子宣殆孔子所謂其愚者耶。自古辨物者甚精。則其人必愚。然後庶幾于道。故其研精於慮也。入之也既切而出之

也若忘則要非斤斤以辨自謂者。若予宣其勉之矣。而
宣持是編過予。因謂予吾辨此每由泰西之說。蓋其精
察明辨不可廢耳。予宣年三十上下。予曾見所著性書。
吳書兵經戰書。此書特本吳書為灑觴者。子宣初名其
書為璇璣遺述。持過予時。都為一篇。予為鑑定之後。更
就正浮山大師師子位伯。名之曰寫天新語。訂論尤詳。
分列之以為數十餘條。於是為序。

歲在乙卯寧都易堂印維屏邦士拜撰

天學太史之事。儒者不雜言焉。然程子謂佛學本心聖

學本天。甚矣。天不可不學也。天如乎人。知人斯知天矣。
人三百六十骨節。與天一歲之數同。人一日二萬五千
二百呼吸。與天一日一罔之度同。同天者。人而知同天
者。人之心。心與天異否耶。考心者必以心。考天者亦必
以中。則太史之藝術。即儒者之道術也。近有西洋學。與
中國所談。加巧密。雖小異。而未嘗不大同。世以鄭子比
之。閩浙傳其學者甚多。平西揭子宣辨之誤。有寫天新
語一書。余得讀之。起而嘆曰。世有難知者。四太古之荒
忽。海外之杳冥。身後之游變。與上天之虛靈。皆不可寫。

者也。古曰。畫鬼魅易。畫犬馬難。上天譬之三者。猶犬馬之視鬼魅云爾。天有象。有數。數不能逃於周髀。象不能遯於靈憲。寫之而恐不似。則謹毛而失貌者有之矣。寫之而恐不真。則掛一而漏萬者有之矣。賦六合者未免疥駱駝之譏。知星宿衣不覆。豈欺也哉。余竊聞于宣當今之儒者也。與吾友印茲廣之密之。諸君子交至深。從事聖學。而以心印天。以天印心。寫天者。其即子宣之寫心也。又聞閩人有游子六者。受西洋瑪竇之學。著書曰天經。或問兩書寔表裏焉。夫西洋善幻。多奇跡。琴鐘自

鳴與移天子時化人相埒。余守一家之樸學殆不知之矣。

柴桑文德翼用昭父誤

奇哉揭子之談天也。曰天以中生。猶人有胞胎必凝於腹內而後能生也。又曰天一而厚。日月星辰於其中。如人有口目臍腎雖有高下。實共一體也。至星行則曰人身百脉。政體則曰如人身之各形皆圓。夫以天言天。人或昧之。以人之一身言天。人反有不信乎。人一日二萬五千二百息。天一日一周為一呼吸不相屬。則五宵

百骸之氣絕。天無息不運動。故日月星辰各由之震盪。跳躍萬古而不墮也。惟至誠能與天地全其無息。故始曰與天地參。猶合三才而言之。既曰配天。則舉天與至誠而中分之。既曰浩浩其天。則天遂其天矣。終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是至誠之純。一天之不已也。故蓮言天合人者。無如中庸。至誠能以終古之無息者。備中和位育之功。稱為天之極量。凡人亦以一日之不息者。運五官百骸之用。而為天之具體。人不知天。未有不知人者。不知至誠。未有不知自己者。是則揭于之謬天也。

無功而愈近矣。揭子又曰：天之不落氣聚者為太虛空
謂之上天，故無聲無臭。落於氣聚者，則有體有用，而神
明則不測。二而一者也。余又讀其吳書曰：天之心見於
人，是則揭子之談天一至誠之天也。而謂中庸之以天
令人，不於此更釋然乎。

莆田余聽廢之題

廣昌揭子子宣好天學，或為之辨，京得從其旁而聽之。
或曰：脬豆之喻，渾天之說也。氣舉豆也，脬舉氣也。蒼蒼
者天，何以為脬？揭子曰：天果脬也。或曰：脬言質，天有質

乎。揭子曰。地有質也。天亦有質。使非有堅質。何以宿日月星辰而舉大地也。地實而中亦虛。滌水歸於其虛而復轉於地外。故余嘗曰。天為凝氣。地為凝形。凝神有虛。凝氣有實。或曰。天有九重。誰從數之。揭子曰。不必九重也。日月星辰麗於其位。如山之宿石。或在巔。或在麓。或在其半。如人之目。而鼻。鼻而乳。而臍。而腎也。故余嘗曰。天一而已。其體甚厚。天載地。空虛載天地。亦天也。地在天中。如人有五臟。天亦地也。天在空中。如庭有野馬。故余嘗曰。有凝形之氣。有未凝形之氣。天之外。虛虛故任。

此天璇轉。天之內虛。虛故人物往來于中而不破。南北極。爪腑蒂也。一天之樞也。太虛空。無南北上下東西也。故余嘗曰。天無升降。渾淪環轉而已。人知一天地耳。不知大虛空之天地。不可得而紀也。京進曰。子何以知之。曰。人之心神不測。即大虛空也。一天地中。一日一月參星耳。一晝一夜耳。可窺測而盡。若大虛空。則非窺測所能盡也。京曰。如子所云。天實也。天之中虛也。地之外虛也。地中虛也。地實也。地之外虛也。天實也。天之中虛也。地外大虛空。其為一天地者尚多也。或曰。甘子亦惑矣乎。

形則必凝而後形。氣安得有凝。揭子又曰。萬物之形皆氣所凝。即大地亦氣所凝也。苟不信地為氣所凝。能不信人為氣所凝乎。父母之氣合而成人。由氣而形。形有堅如骨如齒者。有柔如津如血者。有不堅不柔如肌膚腸胃者。天堅非堅如石也。以其必有體質。如人有肌膚。然後可以來氣而舉乎。大地猶人母必有腹以來氣。然後可以結胎而生子也。故余嘗曰。氣非中不聚。形非中不結。天地萬物無不受中氣以生。地球九萬里。南北極相去四萬五千里。有六月一晝。六月一夜者。有十一時。

晝一時夜。一時晝。十一時夜者。皆人足跡所可到。日月食先時後時。則有以推之。不容一秒忽或爽者。尚謂地之實無窮極。天之虛無窮極。天體不與地俱圓也可乎。若地上之虛空。與無晝之虛空。則此日月星辰。升浮於空無所底極。安得仰之見其輪暴。之承其熱暘。之得其光。而有一定不差之運度耶。世儒動以天之所覆。本乎天者。親上為據。亦當知所謂覆之形也。亦當知親上之所為。麗之位。也要之天者。人之強稱。晝夜者。明暗之別名也。包羅天地之天。可得而悟。不可得而測。天地之天。

則。自。不。得。不。屬。於。形。氣。入。於。成。壞。人。以。氣。而。生。及。其。老。
死。而。壞。天。由。氣。而。聚。及。其。散。也。安。能。保。其。不。壞。耶。此。固。
余。所。不。欲。深。言。以。啟。人。之。辨。者。若。天。之。凝。質。則。烏。容。以。
不。知。另。有。形。未。壞。而。氣。先。壞。專。論。以。明。之。又。常。為。童。子。
喻。曰。天。若。冰。壺。而。轉。地。若。匏。瓠。而。通。或。猶。不。以。為。然。揭。
予。曰。隔。一。玻。璃。而。昏。目。反。明。隔。一。墙。池。而。不。見。反。見。以。
杯。水。繩。繁。作。流。星。繁。舞。急。旋。于。空。上。下。仰。覆。而。水。不。傾。
溜。至。淺。近。者。人。不。及。察。又。何。怪。焉。他。日。揭。予。以。寫。天。新。
語。見。示。凡。京。所。欲。傳。者。皆。已。著。之。成。書。矣。京。復。次。所。聞。

而詳者。聊為天辨。述以諮詢于世云。

南豐同學弟甘京拜識

兩間皆氣所彌也。自分為二。以綸之。固以代錯。固以交羅。數微於度。理在其中。此不二不一者。固在元象之先乎。據質而測火氣成光。水氣成精。氣既成形。形復倚氣而動。故流轉不息。數度生焉。遲速生焉。日月星各相差于天。固以日之差而度之。因其周而歲之。固謂日星之差以追之。而天亦不能遠吾在齊平秩之度也。然象何以懸運。何以左上下。何所倚。此豈可以踰淺決哉。自太

西氏入而天學為專門。崇禎時建局推曆所在有習之者。有咤之者。不知皆中土聖人之法。天地之本然也。中通少時偶爾好算。初訛授時於湯聖弘。已與薛儀南遊。穆尼闍先生所聞其言。彼固近有五十年明一水星者。較之前此諸家又更精確。固有金水環日。小輪非丸重之疑。火木土對日而退之疑。日大於地百六十五倍。而地上不燭之疑。讀熊文直公集。殆有燈籠之說。卽邦士謂日離地尚三倍餘。不至燭熱之說。游子六謂金水有遠地之輪弦。近地之輪弦。黄石齋先生易象正。小餘二。

十八分較後時加三分。朱康流年，仰有今時當長一之說。不肖自判終影響也。及遇子宣，以素所疑難者質問于宣，輒為剖析無留義。豁然萬里。一氣萬數一理。萬種之動皆由一動妙出參差。指掌犁然也。天不外乎人。微人身之符則諸符一矣。談至此處。為之起舞出汗。此真發太西之所未發。開中土之天學哉。省侍老父闡先祖中丞公論。始知盡備於易。河洛為庶數之符。猶身心之為兩間符也。必合俯仰遠近。以費觀隱。幾乃可微。理乃表焉。道本易簡。心專則通。格致則一。中土聖人。早闡稟

篇特學者不肯窮。各膠於所執。則不能窮。苟安其所便。又不暇窮耳。商高對周公曰。筆能寫天。裁制萬物。急為寫之。因名寫天新語。是固今日商高之推論乎。所區區者。此中差別。代錯文羅。其說愈精。其理愈晦。其算愈妙。其故愈支。若非靜正凝神。以易象極物者。合諸家而實徵之。不能彌綸而斷也。不肖何知。幸獲于宣徵質駕。與全心互期研極。以定易天律。襲之宗。擁筆中衢。翹首竚望。生千古下。集千古智。為張祖邵。蔡中中土之氣。豈甘為遠西所軒輊耶。神而明之。接踵繼紹。實在午會矣。

皖桐同學弟方中通謹識

吾師寫天新語一書。於以明天地萬物之故。蓋因寄寓
盱江資聖寺偶全浮山愚者茶話辨難成帙。初止一篇。
繼五篇。及抵皖桐得十餘篇。爭傳者幾發滿戶外矣。漸
精至累牘。遂列為三十餘條。間嘗晰之。其辨西氏之說
者十有五六。決千古之疑者十有三四。天以中生。辨六
日而造天地。畢之說天。惟一氣一動。辨九重十二重之
說。天體中堅。辨層各堅。實黃道。辨轉不全。天心。諸政自
轉。辨木火本行政。同天轉。辨諸星本行。金水遠日。辨各

為一天。日小光肥。辨日大。地百六十倍。三際無定。辨中冷下溫。凡此皆因西氏發也。政皆左旋。決諸政右轉之疑。諸政激輪。決游帶小環之說。日月星皆自轉。決諸政平行。天氣呼吸。天無形體。度無遲速。天轉最疾。火木土西行。避日衝歲。原無差。又以決中土遠西從來未解者。以及氣日對映。氣月食日。百刻有長短。表影無定。濕盛天低。陽死為陰。花末寄本。天球無數。始終再造混沌未鑿。與人所不及問。而自詰自解者。皆超乎古今意象之外。嘗謂天行淵微。知者間出。吾師獨創新語。譬証簡切。

陰符天行。本性氣也。人心機也。被雲則天性自通。吾師詩句有云。淡天偏寫意者。筆墨愈淡而描寫愈真乎。其內二三篇。一刻於游子天經或問。一刻於方公通雅物理。惟十餘篇。與訂正各條。尚未付梓。特織成數卷。俾言天者知所宗焉。

黎川門人何之潤微猷謹跋

廣昌誌文學傳

邑人劉大千

揭曉。字子宣。號希綸。別號半齋。襄熙子。以經術薦辟。熙殉友遇害。暉枕戈泣血。國所以報計百出。賊急走。險峻用礮者。間賊左右。反有為之用者。適父大祥日。生擒敗首。余父死所。復擒于成父者。磔于墓。人咸壯暉孝烈。生智勇云。曉少穎悟。通性命天人之學。日試六藝。為諸生已更試七藝。餽二十人中。所著性書。吳書。兵經。戰書。督學吳公炳。兵憲王公養正。給資梓行。世有異人異書之目。近撰述益富。所為二懷篇。道書帝王紀年。天人問答。

禹書星圖次編梓識者謂幾幾黃澤其人歟四方學者
爭傳之。

廣昌誌 介烈傳

己人何三省

揭衷熙字靜叔又字思冲素以道義自持膺薦辟丙戌
五月與友入虔道白水為寇所獲以名宿繼之獨執友
去熙行里許復追及賊所求釋友賊叱之曰而欲偕
死耶胡不走曰死則俱死義不忍獨生賊持友將加刃
因大呼以身翼之不舍賊義之將內刀一賊後至猝甚
未喻故遽刺友并衷熙聞者為渾渾衷孝性成每

患以身許國。凡國家大故。遙度機宜。屢中要會。先是聞
神宗崩。私臨哭甚哀。及莊烈帝變。尤加痛焉。幼師事族
兄其大。大寢疾。為文告本里黃司空神。祈身代。未幾太
霍然起。長益博洽。與宗弟重熙齊名。垂老數奇。見大紀
淪墮禍亂。將作因著辨。謂衛轍。未嘗拒父衛武公。未嘗
奪嫡。與少所作。放桐辨。更為三辨。更為二考。考夏時明春
秋。未改周時月。考羿。暮皆曾有天下。以達尊王尚德之
旨。以維君臣父子兄弟之經。裨益名教甚大。而於朋友
則復以身殉焉。質敏異。讀書過曉不忘。工古文詞。督學

侯公峒曾。蒐異材。首拔尤。彈心理學。諸講幄。咸推上席。
身頤儒好潔。瞻視燭如。善嘯占對。慷慨好善。嫉惡不苟。
言笑所著。四書晰疑。尚書簡言。古文畧。悉抉疑難。有功
經傳學者。稱為文行真儒云。

見知錄復仇傳畧

寧都溫蘭舟芳

揭暄。字子宣。袁熙子。以經術薦辟。授兵部主事。熙既遇害。暄枕戈泣血。圖所以報父計。百出。賊急走險。暄用謀者間之。於是賊左右有反為暄用者。凡所向必告。一賊逸出。為所獲。懸父像。磔而生祭之。已而獲賊首。父與之

誓曰。若能致其子。吾活若。遂擒賊首。仍設父像。烙賊一
晝夜。次日聚親族故舊。縛賊抵墓所。哭拜曰。曠不孝。使
父含冤地下。今仇在斯。敢以亭父之靈起而手
戮之。啖其肉。漆其頭以為溺器。而後釋其父。是日也。熙
適大祥。論者謂曠謀畧不可及。亦其精誠所致云。

勾亭論

寧都魏·禧凝叔

魏禧曰。袁熙非久要友。徒以同國事。不肯獨生焉。曠復
仇烈烈若震電。雖于古伍員蔣。不啻不多讓。曠既獲仇
人。父不能隱忍。必速殺之自快。則其仇必不可得。夫仇

吾仇也。父亦人父。吾不忍吾父而忍人之父乎。孝子之用心不當如是耶。余于友人所傳袁熙暄事。固錄而論之。暄嘗過寧都。為予言。客兵數駐里。欲為報仇。暄懼他及。寧遲久。手縛致賊云。

冠石集殉友傳畧

南昌林時益確齋

褐袁熙字靜叔廣昌人。以博學著。近為當世鉅公所稱。名籍甚。丙戌辟授推官。同友護餉道經白水鎮。遇寇掠其資裝。中有知熙者。縱之去。獨執其友熙。既行里許。復還。憤然謂賊曰。與吾友同辦國事。吾義不獨生。若釋吾

友固善。不爾寧殺我母。殺彼而公終不為若活。賊不許。
起殺友。熙大呼以身捍之。併傷熙。聞者咸高其義。妻萬
氏知書。有智略。聞賊質熙骸。將要其子。因親率家丁百
十人持刀禦火砲。昇浮竹。夜抵賊所。掘骸順流疾歸。賊
聞追不及。遂奪氣。其子煊時奉勅宣諭。次瑞金。尚未聞
其難。

揭半齋先生父子傳

武寧盛

謨于生

揭煊。字子宣。廣昌人。父秉熙。母萬氏。哀熙明諸生。負經
濟才。日痛憤明季事不可為。往往周繞堂室。對煊而泣。

相視歎歎不已。及遊金陵，會大兵破維陽，至瓜州方駐。師。袁熙登金山，望兩軍相持，私為籌畫，久之熟視文武吏，皆闇茸無可與言者。乃還。暄少有奇氣，喜論兵，慷慨自任，獨閉戶精思，得其要妙，著為兵經戰書，皆古所未有。學使吳炳見之，驚曰：「此異人異書也！」時賊熾，袁熙益痛傷暄，發憤舉義，與撫州揭重燃。同邑何三省、駱而翔後先並起。於是唐王辟袁熙為推官，暄為職方司主事。父子義聲奕奕，震江閩間。已而袁熙獲餉，全友人間遁，由白水鎮遇賊，取友去。袁熙曰：「同王事也，何可復生？」復

追友賊怒執友出露及袁熙大呼以身翼之賊遽刺
友并中袁熙死時暄尚經營閩事也暄入閩念國勢日
危激切不自安上言天時地勢人事及攻守戰禦機要
凡十策王皆嘉納之以尚書郭維經請遣調江西副吳
炳甫行又命安撫閩總諸營及贛州聞父難痛哭歸日
夜枕戈磨及圖所以報卒擒賊獻墓門斬首灑血以祭
於是閩汀歸服而吳炳入粵矣遂深居林藪籍冠野服
與子匡聞嗚咽幽抑以終所善方以智卽維屏甘京游
藝皆名人著有性異兵戰及禹書寫天崩語傳世匡聞

者。幼能文。為吳炳所才。亦棄諸生而隱。初表隸之受審也。賊質其骸以要贖。萬氏知書。有智畧。率家僮十持刀。舉火籠。昇浮竹。夜襲賊所。取骸順流疾歸。賊奪氣竟不敢追。衷熙字靜叔。頑偉好潔。瞻視猶如善嘯。工畫。詞。嘗作金陵遊記。以勗贖云。

曰。予讀國朝所修明史。闡揚大節。雖起兵謀復無益於事。而紀載獨詳。其所以涵養人心。而風勵天下者。有至教焉。揭氏三世。抱忠義以沒世。皆矯然而不薄。不幸而淪落下邑。卒無以自明於天府。悲夫。

璇璣遺述卷一

廣昌揭 聰子宣著

族孫 要廷翰編輯

黃岡萬年茂少樓訂

高安吳廷試壽臣叅

呈于從淳

李學蘋

傳

汪

注

朱

校

豐熊儀彬

鄧翥雲

遠

余步梅

和

校

纂緯德証

古之言天者衆矣。蓋以天與日月五星各有獨動之輪。

高下遲疾伏逆不同。種種之議生焉。朱子則謂天左旋。

政亦左旋。天行疾。一日一過。或行遲。一月一過。無有不
及。明太祖則謂天左旋。諸政右轉。徧天而東。積久乃得
一週。兩者皆言諸政附于天而不著于天。如確之緣於
礪。廢古但有順逆之分耳。奉西則分天為九重。諸政各居
其一。所以左旋者。宗動天。牽掣諸政之天而左耳。而諸
政在天。自皆右轉。各有本行。各為遲疾。是言諸政之體。
各著一天。政不自行。其天帶之以行。如木節在版。至所
動不定。不得已更生小輪。及三動之說。而遲留伏逆。不
可問矣。是其說愈精。其理愈晦。其算愈確。其故愈大。以

愚論之止有一天。更無二天。止有一動。更無二動。止有左旋。更無右旋。日月星附于天。止有高下氣位。從內流轉。無九輪之隔別也。何以言之。天之體一而厚。雖其初賦時。止屬微氣。然元氣之生機最神。故積久而體厚矣。地之初亦始乎微塵。莊子所謂萬物之以息相吹也。卽以其體論。自地心至月。相距四十八萬二千五百二里餘。自月至宗動。相距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八里。共計之。其厚已得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里餘。况宗動之上。尚有餘位。垂凡遠近。大小俱日月諸星之在天。如山之列于地。各有遠近。地盡海國。從

依西氏數算。凡遠近大小俱日

南之下至北之高以衡山為較衡山近南者也遠而有
嵩山再遠而有華恒泰相距各以千百計諸政之相高
下於天園體中亦然但山在地園面之上諸政在天園
殿之中耳又諸政高下如月合潮母與地水緊攝故皆
最卑至日及五星列宿相次而高則因其體有輕重大
小微滾之不同非有異天也以距地心較月與宗廟見
前日距地一千六百五萬里下火星距地二千七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里
距木星距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里
距土星距二萬五百七十七萬五百六十里
距火星距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五里
其體愈輕則其位愈高耳至於行則諸政

皆飛天而轉。何以故。天以氣生。還以氣行。氣從外呼而體繇以舉。氣從內貫而體繇以轉。亦猶人之呼吸。從鼻。者止有轉天者。則有出入。從肺輪旋而已。呼吸而氣脉一升一降。此內氣也。地一日有二呼吸。十潮汐見之人。則一日有二萬五千二百息已矣。天一日一呼吸而一週。是天一日一呼吸也。人一呼氣而一週。然各自為行者。何益。天之體厚而歛而中通。有道。惟其凝。故諸政列有高下。而載之以轉。惟有道。故諸政各循其道。而往來不息。天有道。猶地有川。諸政行於道。猶舟行於川。川有遠近。政之上下也。川有定趨。政之

不能越也。又何有焉。政之道在天。如人身。有脉絡。人身本一而脉分十二人。一呼吸。脉行六寸。此論血脈之脉。若氣脉。則一乎。吸俱貫此。自上下周流。旋轉無停息。言也然。必終於天微矣。

中者何。天本圓體。圓則以中為廣。諸政亦圓體。圓必以中為滾。况天體輪轉。諸政為其所掣。捨中更無斯之也。日黃道月九道五。然必斜絡者何。亦猶山有凹凸。川有星之遺。皆居其中。然必斜絡者何。亦猶山有凹凸。川有曲折道之出入。黃道出入於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諸政又出入黃道南北。月五度。水四度。金七度。火內四度。外六度。木一度。土二度。雖其氣機使然。皆有奇零至。金水則又斜倚日行而已。雖其氣機使然。然其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密密轉移。時遷物變。造化之

正於此以神其用而謂各有一天。天心不同。宜其
然哉。故聖人效之於春生秋殺兩端。未嘗偏廢。要不離
於中道也。其行道又有然矣。獨是諸政在天。有似倒滾。
人多不得其說。遂謂殊與天遠。而不知其正與天相順
也。說之如何。有摺進允退之說焉。日月諸星。其體皆如
圓珠。西儒或稱球。或納於天之脉中。珠皆活動。則必各
循其道。而天盤旋。急勢必倒退。於理然也。宗動周天。四
十八百九十八萬六千零五十里。日道周天一萬零九
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里。月道周天三百零三萬二千
一百九十五里。人一日二萬五千二百息。未一日一周。
計人一息。游于道中。應行一百二十里餘。日于道中應

行四千零四里餘。按群微云。太陽從宗動。西行四刻。約應地四百五十萬里矣。物行之速。莫如統彈。統彈之行。經十五分刻之一分。得九里。如欲遠地一周。非七日不可。是太陽四刻之行。乃統彈三百四十日之行也。而列宿較太陽行健。朱子所謂動風旋轉。故地得以兀然浮空。而不墮一月水木火各道驗之。

試以平版作一盤。犁為溝槽六道。驗之一道。金水附日共一道。其槽皆環規深滑。層層相裏。自內向外。各置一圓珠。以銅船為之。使小舟滑。共置一方。如日月合璧。五星貫珠式。版之中心。監一圓幹。以手接之。使盤左旋。而盤行勢急。珠必倒退。蓋珠之下。附實丸者。盤者為盤。

所拽帶動而西。其珠之上虛者，則必倒轉一步以從西行之勢。蟹轉一周，珠倒几何？積久自固于內外大小間，又可以微遲速不等之別。猶夫舟之觸岸人必反靡，馬之驟鞭身必少却也。夫珠之在漕，豈若鉗鉏大丁之定，鉗入於物哉？其盤旋動揺中之物，不能凝立。圓者必轉，又以逆水觀之，水勢流下，旁置一物，則反逆上。又以逆風觀之，風勢吹西，糾張其帆，冉然也。直者必作，試使人立于平板上，前一人逆東，其勢然也。小者輕者，不亟移則飛躍。如擣米者，以手擣之，米必簸後，以手掣其米，必奔前，不必簸。圓物急則反徙，至如定理，如此特不察耳。故倒退者，正舷趨之屬，則境眺矣。定理如此，特不察耳。故倒退者，正以順天之行也。周天側退，更有遲速者，何政之居有高

則度有廣狹居內者其度狹居外者其度濶狹易周而濶者難如月道最下一度徑八千三百零九里日道其度另算見下火道一度四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七里木道一度二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里土道一度三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零二里列星一度五百五十萬八千四百六十三里愈高則其度愈廣依倒退月輪二十七日三十一刻一周日輪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二刻一周金水附日周火星一年三百二十一日二十九十三刻一周土星二十九年一百五十五日二十五日二十一刻一周列星二萬五千一年一週星愈廣則愈難周卽歲差詳下

亦猶人身十有二脉各有內外踵息之周自頂至踵任督之周自會陰至會胎息之周臍輪升降宗動之周正輪不動之氣持達榮與

速。既因於度之闊狹。則其行可以度里許。亦有不合者。何諸政之體各有大小。故其遲速亦異。即以日月為較。日月在本道。其體俱得半度。然日道之度大於月道之度三十三倍。二千三百里。固知其體亦大於月三十三倍餘。日體大。其倒退所占者多。月體小。其倒退所占者小。日占多而一度者一度乃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七里。月占小而十三度者十三度僅一十一萬一千八十三里半也。以里均之。月行十三度。止當日行五分度之二。是日體大。倒

退多於月幾一倍有半

西學云日月在本天每半度為一全徑以半度推之月徑四千

地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倍。大者進退皆速者。進退皆遲如人。大者步長。人小者步短。須審其微而推之。其遲速又有然矣。而於常行之中。更有遲留伏逆者。何七政之行。雖屬於天。而月與五星。又繫於日。日者君衆。諸星或先之而導。或後之而從。無不可者。惟至對衝。則必速進。箕家所謂逆賓。相近則必合。伏速進者不敢遲。君之旨。合伏者不敢敵。君之體。火氣相加。陽光相攝。此雖係於氣機。而見之色變。當之疾馳。實理亦從是附焉。不可不講也。此不定中之一定也。惟至兩界。則有遲留。遲留者。由於將逆而順。將順而逆。展轉上下。其勢不同。

於平行。上升下降，平視不同，亦理之所不得不然者。木火乘剛，如是矣。金水則不然。金水二星或居日前，或居日後，或在日天之上，或在日天之下，遠西分為三天。其說不一。惟言與日共一輪為是。熊文直先生函。字通亦云然。金水與日相對而行，其體雖異，其氣則相攝。如鍼之指南，氣之隨鼻，在日為近侍衆，故其所行輪抱日輪外，即以車輪言之。日如輪之軸，居中旋轉。金水如輪之輻，周圓循行，遶軸旋轉，故日之轉也。金水或旋而前，或旋而後，一前一却，亦勢所至也。自人目視之，祇見其或順或逆，而不知其遠自

環轉也。特順則趨於日之上。逆則退於日之下。遲留則行於日之側。二星並有晦伏弦望。即此故也。但人祇見水星小而近。不似金星易見耳。人祇見其為遲為留。而不知其自上下下。自下上上也。在上為進疾。在下為退尤疾。其中有不行而行。非退而退之象。

在下除已退分數外。日又帶退一度。寔則無所謂遲留與逆。在金水第遠日平行而已。遠日則見近日。則伏。特其常耳。史記曰。中有黑點。以為灾異。不知實乃二星適過其下。又日中別有黑子。雖然。詳後。雖然。二星均為遠日。其周則有不同者。何日之周度。故有不同。若遠天之水附日。近其度。少其行速。以日度周則。金水與日等耳。水附日。近其度。少其行速。較之。距離日二十三度零二十四分。環日僅一百四十三度。零九分。一十九日九時四刻三分。遠日一周。金離。

日。遠。度。多。其。行。遲。每。四。十七。度。環。地。有。七。
半。五。百。七。十。八。日。八。時。刻。分。一。周。故。金。之。遠。日。一。周。水。已。遠。日。五。周。矣。然。二。皇。並。
是。活。珠。雖。為。日。輪。帶。動。東。行。而。周。旋。之。間。未。免。亦。有。倒。
退。如。日。月。諸。星。之。行。天。者。天。西。故。諸。政。倒。退。于。東。自。東。
則。金。水。當。倒。退。于。西。土。下。調。旋。以。人。目。平。衡。較。之。未。是。日。月。諸。星。倒。退。所。以。順。天。諸。
星。之。遲。留。伏。逆。又。所。以。順。日。惟。月。與。日。敵。體。西。國。稱。為。
日。有。妻。也。然。又。離。地。近。而。氣。緩。雖。有。逆。行。而。不。顯。著。至。於。對。衝。
其。光。更。加。滿。豈。偶。也。哉。天。圓。體。政。亦。圓。體。天。能。轉。政。獨。
不。自。轉。乎。以。前。言。天。帶。動。諸。日。之。轉。不。可。見。即。以。金。水。

微之。金水抱日輪。外天轉故日轉。日轉故金水轉。金水轉益可推日之轉也。凡物屬氣者必動。體圓者善轉。於火尤甚。太陽之氣屬火而體圓。性利摩盪。雖為天所帶動。寔則自轉不已。迅疾勁勵。近之者為其所掣。每過而急愈近。則愈急。急等之淺水。旋轉入澗。遠緩近急。而于近渴處。其急更莫可名言者。海參羅盤。亦又物之合為一體者。其轉維均。如車輪然。袖轉一周。轉一周。輻亦一周。如北經鰐天。無内外大小之別。與體而轉者。則內速外緩。近遠緩。金水與日氣雖相攝體。則活動。故金轉一周。水已轉五周。是水速於金五倍矣。依其所少之度。於金半斬滅之日。

與前後周行之日數用折半過減法推之則此星之情狀得太陽之精狀發知矣。月之轉不可見特以其體微之其體外剝而內柔具有黑衆二種其所見者有常形乃內含水母如承露丸而不濡所謂黑白相間極與地水相吸終古不移故外體轉而內衆如故其一小者日日不同蓋其點實附殺而如玉之有瑕所謂外體轉而其衆屢變是黑之轉一週即月之轉一週黑之轉刻刻不同即月之轉刻刻不已者木有四小星周圍環行遠近不等行甚疾土兩旁有小星各一或離或合當亦如木小星之疾行但土為且三十年一周天故止見萬禮合取太星無

所識記要之皆轉行者。經星雖以經緯度分，寔則潛有移動如箭，侵入參天樞輪於北極者是。觜宿距參漢洛測得五分，崇積元豐間皆一度，崇寧半度，元祐半度，元祐半度，後改度數分，且侵入參二十四度。北極天樞一星，古測離極二度，後行過北極今滿三度有奇，是經星之移動不一者。若細推之，則無日無刻不有差變，特其位甚高，度極廣，所居又值天厚凝中，二萬五千年一周，其移甚密，人不之覺耳。經道周天二十萬零二千八百八十三萬九千零二十二里，二萬五千年一周，每年退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三里半，每日退二百二十二里零，每時退一十八里半，每刻退二里餘，則無時不行，無時不退，無時不轉也。而歲差之說，因是而起。蓋法術古之說，毋論在西歷，有言一萬五千四百言。

一詞有言四萬九千歲一回。近乃約以二萬五千歲為數。然或云六十六年差一度。或增八間月差一度。然則歲差冬至在虛六度。萬歷四十年在箕三度。十九分十九秒八十微。四千年共差五十七度。則當六十八年有十月差一度。是于二萬五千亦有出入。蓋因經星潛移。故其退有增減。行有遲速。妄名歲差耳。由此言之。不惟天體圓。日月諸星皆圓。不惟天自轉。日月諸星皆轉。不惟七政來經星皆東。因西得東。不惟七政順。經星皆順。以逆不惟一日一周為順天。即數年數千萬年而後周者。亦皆順天。不惟循道而東。歷久不變。為順之極。即遲留伏逆。相侵相踰。時有時無者。甘石諸書列有名之星。凡一千四百六十一。西歷增補新生。刪除缺遺。共得一千七百二十有五矣。亦皆順極也。天也。莫之能

達也數也氣也莫之能違也人之測之又豈能違哉或曰浮沉之說可得言乎曰難言也人之一身純屬氣天地亦純氣脉有大小遲速川有盈竭消長道有虛實梗通此皆風雨霧雷隨時變遷固有一定者也故氣下日卑地影短而月食淺氣上日高地影長而月食深月亦浮沉不獨自有所論也此易知也氣上日高進磨速而為刻減日短氣下日卑進度遲而為刻多日長長短差至二刻此就日行而言有浮沉者月行無常月行無常則氣要不離乎本位人生泛泛之中又烏足以定之退為少金水與日兩例日轉如水流渴月轉外而不轉內與日之刻分有增減若此者皆有數可推其物足徵說至此可勝

或曰。天本輕清。能有實體可指乎。曰。有之矣。均氣也。
有凝形之氣。有虛游之氣。虛游之氣。雖虛而實。故天體
之中。真氣填滿。不容空隙。五字通云。如以罌瓶汲水。雖
萬穹天論。蘊匯抑水。終不沒。聚氣塞其中也。吸筒亦然。凝形之氣。雖柔而勁。使非
脬能包氣。豆何以居中而不動乎。西學有脬豆之喻。浮
置豆。豆自居中。故能知天地之位。以腸吹豆。豆必直上。
故能如形。以氣舉。冬至以灰入脬。令童男女吹之。則氣
得凝於中。不已。久之凝中成塊。此初一分天地之實微也。
余見戲術以甘蓬甘草為二丸納脬。一上則一下。此往
而彼來。相交相距。亦可以知日月之離合。然非有凝形
之氣。堅持則此虛游者。寧不涣散。又何以結地而載日
月。天地與人雖分三才。實為一體。地乃天之中臟。人乃

天之心神寧獨日月諸星在天氣脉貫洽互為根柢卽人之於天天之於地有不呼吸通而時時泰交哉誠以是推之準之。崇效卑法順天道自然合諸家同異凡不得解而自解庶其豁然耳然非一筆所能盡姑表其概以俟明者博論云。

邱邦士曰此篇議論能剏古今所未有自是人所難及而文字疎直滔滔老樸無煩鑿之氣亦屬大家體裁原名訂以億者據質而存謙沖證者見非牽強鑒空具有實悟而然也後又分門析類編成數十餘條

質疑考誤暢前所言無不悉至方密師名以寫天新語此篇似不須存然余喜其振綱挈領大義炳然勉其並梓以貫諸首或單行問世亦無不快云

要編 公集而以此篇冠首者謹遵 邱邦士先生定本也自漢以來寫天及星次之運旋者議論不啻數百家而誰能於闕疑處洞幽抉微條分縷晰譬喻詳明如此真乃開拓後代心胷推倒古來豪傑文已二千餘言章法却藕斷絲聯一氣貫注要謹識

天以中生

或問天地大矣。無邊無際。而曰中生。以何者為中。何者為生乎。曰。由太虛之中而生。太虛之中原無一物。自不能不物。而元氣生焉。元氣摩盪。蒸為白露。重朗陰滋陽。長吹息不已。遂豁然內空。有若浮漚。日月星辰。從茲麗矣。故天原起於微。蓋於虛空之中。此天體內之空虛也。陽氣薰熾。陰氣蘊結。燥為野馬。塵埃。日飛露聚。遂環然內實。有若彈丸。大地山河。從茲始矣。故地原起於微塵。何以知其為中也。氣非中不聚。形非中不結。猶人有胞胎。必凝於

腹而後能生。於此而知天地萬物無不受中氣以生也。

天以虛舉

問天地生太虛之中。地有天以舉之。天又何自而舉乎。
曰。即太虛舉之。凡物有本然。有自然。有所以然。天生乎
太虛。即安於太虛。地生於天內。即安於天內。鳥飛於空。
空是家鄉。魚遊於水。水是性命。火山之氣。雪山之嶧。禽
獸之橫。草木之倒。無不安其本所。物之生生。有固然者。
此能殺。而生。腹可摩。而藏。體可以浮。為事。皆為本然。自然。即為所以然。況地屬
形。形者氣能載之。天屬氣。氣反不能自載乎。太虛之中。
惟中為下。四外皆上。夫生太虛之中。而謂更須物載乎。

問言天者。謂謂天墜地實。又謂天無形質。但如勁風之
振天。安得堅以天包列曜於內。使非堅以維之。則列曜
飛越。何以逆行而不易。地厚三萬里。周九萬里。可謂重
矣。使非堅以貞之。則地宜隕墜。何以舉之若輕塵。如紙
瓦。而此物之能包則真故。况有色像質如玻璃。
安龍居中而不動乎。況有色像質如玻璃。有輪郭。
有樞軸。有日月五星為彌。遼黃赤經緯為度。二十八
宿為次舍。南北出入。東西升沉。皆可測可算。千古不易。
夫豈漫無形質者。然不堅於卑近。而獨見於高遠。亦自

有故。凡氣聚於中。則健如風。之迷。物。並吹。見動於隔。川。之行舟。中流必疾。於兩畔外。剛。內柔。特就內體一面而言耳。若上極下際。則剛者正在中停。剛。則健。健。則疾。疾。故堅也。格致草云。地非渾寃。中多虛空。如芝草。如蜂房。如腹皮。能吸張。吳石渠先生易象化機云。地如餅。外結而中空。地震解云。地多空隙。故多震。凡地有六。寬廣遼遠。為遼。有响。响。之清亮。铿鏘。厲嘶。哽啞。叫。嗚吟。皆深。深入。為深。有。因。地。竅。之。少。直。淺。深。大。小。而。作。順。天。太。山。石。窟。深。不。可。測。有。人。浮。舟。東。嘴。遊。之。隱。隱。謂。作。樂。精。遂。心。潔。純。而。透。竹。流。歸。墟。火。峒。風。峒。以。西。把。厄。河。波。流。地。中。百。餘。里。台。州。寧。海。有。尾。閣。大。雪。急。火。望。亞。射。地。多。火。烟。谷。蕭。蕭。病。格。荷。蕭。得。地。重。

火宅。窓轉作溝。然不須薪。吉安龍泉西龍山頂有噴穴。
霜夜怒號異常。荊州長揚方山風穴。夏出冬入。亘古如斯。
則靜。泥窯。汞坑。掘地深入。乃是湯瓶。又深坑鑿石。李
地內海底時柔軟。皆地之空隙所為。則地又有虛也。然
見風日乃堅硬。皆地之空隙所為。則地又有虛也。然
見於近者。在天無如星隕為石。在地無如城化為湖。更
為可徵也。南康落星湖。瑞州瑞星池。小山小石。皆星隕
而之湖。皆係故城所陷。地有忽裂巨口。吞陷村邑。其
口隨合者。零露常有天山移山郡邑。墮溺無遺之東。我
故曰。天為凝氣。凝氣有實。地為凝形。凝形有虛。謂天體
實者。非謂天不實而浮者亦非。蓋有剛柔。堅者惟在中庭耳。任上昇。曰非堅硬之堅。惟互質。壁外古今。天數層層。各堅實相包而不相避。近
互質。有遠鏡。見火目金木相割相過。交遞土下左右。

不定木傍四星亦然乃知天不塞六曜有小輪鉤已作順逆之字圓形久已失人之目特不

天氣內實

問天之堅者必在日月星辰所麗之位。外虛故任此天。旋轉內虛故人物往來無碍。何以又云內實曰天內虛非虛也。虛者氣充塞之如瓶閉一孔水不能入。如物壓球球必不合氣塞中也。氣即天也。荀子云天地比注。天無實形地上空虛皆天。不知空虛皆氣則皆實也。朱子云地之四畔皆天。減一尺地便多一尺氣。多一尺氣不一尺天乎。况地為天心亦氣所結。則地亦天也。其外雖實其內則虛。虛者亦氣塞之。則地內非天也。天內有

氣。故時結為華李。諸星映為暉蜺。諸象地內有氣。故呼
為潮汐。吐為泉源。勝為雲霧。鬱為震撼。地與天皆氣所
結。虛與實皆氣所充。上下聯屬。莫有間斷。渾然一物矣。
然氣有兩種。有凝成之氣。有未凝之氣。凝成之氣。上而
日月星辰。下而水土金石。是也。未凝成之氣。逼塞空虛。
無有空隙。不可見者。是也。究之一氣貫徹。人在氣中。如
魚游水中。天若冰壺而轉地若匏器而空。

互質。西儒云。氣不可見者亦實有體。天地形天憑無他物。其體至大。包舉全地。不能不倚其體。至則充塞空際。而潛隱通利萬象。而無碍礙。于其微。順物成性。止以是矣。空中當雨石雨銅錢。以五金鎔之。則

之而為液。可知凝形之氣即未凝形之氣所成。性學
通。天地之間絕不得微有空隙。設有微空。功近諸
物。急相攜聚。填滿而後已。此寰宇公性也。

天惟一體

問月處下日居月上。天木土垣星以次而遠。或分天為三為九為十一。天尚有幾重乎。曰天一而已。其體則厚。蓋天原以一氣生天。生地。生萬物。惟是渾淪磅礴廣原無際。日月星辰。龍於中。如山之宿石。或在其前。或在其半。或在其麓。又如人身。口目睛腎。雖有高下寔共一體。夫以地之小。地在天內無分數可較。尚數千里而革。又數千里而恒。而岱。况天乎。凡體圓者。廣與厚等。氣合者。小與大無間。天立圓而以氣合者也。雖欲分之。安所得而分之。

天其一動

問天惟一氣。其體既不二矣。而諸政在天為各種動得。
此天有無動歟。天惟一氣。亦止一動。然其氣外剛而
內柔。剛者健行。柔者順。其位漸遠。其氣漸渙。其力漸
薄。其行亦漸微。遠隨不及。以次而殺。其實氣隨氣轉所
轍惟一所向皆全也。而諸政之受掣於內者。僅高下之
位。遲速順逆分焉。如輪水于盆。着浮物數片。從輕輪之。
則外急內緩。其順下逆。此掣輪。攝輪。衝輪。立身。亦三行。
次輪。又次輪。翻減損益分。再行加減損益分。

諸說解見下動法

無不由此一運見之。雖無冲輪攝輪。然即此一掣水。豈有二輪之又豈有二哉。萬種之動。皆由一動。萬物之生。皆由一氣。即於生那長多萌甲折雲升雨降山峙川流何莫非此一動一氣為之橐籥。我故曰天惟一氣。亦止一動。

天轉最疾

問天體自內至外。其圍愈大。其度愈闊。然一日畢周。其行之迅速可得聞與。曰天行莫可擬議。但就天圍之遠。近與星政之高下。以人息相較。則其疾速亦有可得而計者。人一日二萬五千二百息。天一日一周。即使天飛地而轉。地球九萬里。一息必行三里半。况愈遠愈高者乎。凡行皆係全體。乘轉所謂齊動也。依新歷。星政所距地心遠近。徑七周二十二率。及割圓術。莫以考周天圍徑。周天見後圖徑考割圓術較二十二。則人之一息。在月麗天位。應行一百二十里。據稍有加。

日位應行四千有四里餘。後圃徑考歷引所推日月距
十里餘。日應行四千火位應行六千八百三十七里餘。
二百里為更多矣。火位應行六千八百三十七里餘。
木位應行三萬一千六百二十里餘。土位應行五萬一
千三百二十五里餘。列星位應行八萬有五百又九里
餘。無星位應行一億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七里餘。斷為無星
則其高與行里數又何從而考亦就有星處下
至地如是之遠。則上貫無星亦復如是可知。此就天
位遠近言也。主制群微云。太陽西行四刻。約應地四兆
五十二萬里。列宿天近赤道之恒星。則行九京三兆六
千萬里矣。物行之速。莫如銳彈之行十五分刻之一分。

約得九里。二息約行一里。如欲達地一周。非七日不可。是太陽四刻之行。乃銳彈三百四十七八日之行也。而列宿天傍。疾于太陽二十倍。無星位。又疾于太陽四十倍。此就星曜高下言也。其說雖未盡合。然從是推之。其速亦可知矣。人之一息。天行多寡。舉從赤道中廣算。若偏向兩極。則天位漸小漸減。有一息不行一里一尺者。兩極若廣半狹。至輻輳處間。不又從赤道中廣一日畢周算。若容髮。見天地經緯保。月不及十三度。每息約少四里。天約少九里。木約少七里。土約少五里。然物行于氣。較氣行更疾。以七政天傍。較七政之行。更有歲數。此外。

別有從月而下。天氣再遲再減。有一息不行一里。一天莫法。其速莫可擬議。其遲亦莫可擬議。彼以鬼飛喻曰。其說豈有當哉。測食篇云。日月一日夜行二萬六千裏。與鬼飛類。測天約謂天之運動。一刻分中幾萬里。一切馬矢。銃礮。霹靂皆非所及。測食篇曰。初現時乘駿馬疾馳四里。而日已全露。在地馬馳四里。在日已萬里矣。不論天位。謂狹。俱從三百六十度。一日畢周。則六十九息行一度。為二億七萬餘里。依舊相人之數倍減。則各天位所行里數。又倍增矣。其速為何如。其近靜天下。抵大地。其遲又何如哉。一云。宗動日一周。以地徑求之。四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倍。得一周。以十二時歸之。則一時行二萬五千二百里。然俱當以夏祥減算之。

方以智曰。更有一速于此者。何物也。曰易不云乎。推

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莊子風憐目目憐心病善
齒矣何如乃者逐日追天之一華耶

又曰靈樞經云人一日之息萬三千五百息黃文成
公嘗疑此易策不合先父推得之三基滌書而百之
也六十四日與易策齊矣今策為二萬五千二百息
異後世人之息猶乎

萬南泉曰人共呼吸為一息然呼謂陽息吸謂陰息
以陰陽全息言日得萬三千五百二十息若斷言之
得二萬七千四十息其實一也余嘗以息準年則盡

樞說為不易矣。今日二萬五千二百忽視全息差九百二十。豈古今推繫之異乎。抑誤乎。方氏疑為忽漏者非也。